

觀塘海濱陽光龍舟賽 2019

賽制/賽例

賽事組別

公開 兩場初賽計總時間入決賽, 時間1-8入金盃, 9-16入銀盃, 17-24入金碟, 25-32入銀碟, 其他淘汰。

混合 兩場初賽計總時間入決賽, 時間1-8入金盃, 9-16入銀盃, 17-24入金碟, 25-32入銀碟, 33-40入金碗, 41-48入銀碗, 49-56入金盾, 57-64入金盾, 其他淘汰。

女子 兩場初賽計總時間入決賽, 時間1-8入金盃, 時間9-16入銀盃。其他淘汰。

商行 兩場初賽計總時間入決賽, 時間1-8入金盃, 時間9-16入銀盃。

註冊社團 兩場初賽計總時間入決賽, 時間1-8入金盃, 時間9-16入銀盃。

專業 / 慈善 兩場時間相加決定名次。

先進 兩場時間相加決定名次。

屋宇署邀請盃 決賽1-4名金盃冠軍季殿, 5-8名銀盃冠軍季殿

龍皇盃 公開(名額2),混合(名額2),商行(名額1),元老(名額1),社團(名額2)
進入決賽資格以初賽第一場之最快時間為準;混合組進入龍皇盃可以全男班作賽。

***** 特殊安排:** 1 如比賽進行中遇上天氣惡劣、時間延誤或其他突發事故致使賽事未能完成, 獎項名次將以已完成之賽事時間成績為準;一號風或以上賽事將取消!

2 賽事最遲完結時間為下午6:30或之前, 若有未完成之賽事, 成績將按進入決賽或初之名次決定!

總時間相同安排: 總時間相同會先計首場最快時間, 然後計首場名次, 最後計次場名次。

賽程: 250M直道賽

賽例:

- 1 領隊會議公佈事項及賽例
- 2 比賽當日公佈事項及賽例

並參考

- 3 IDBF賽例
- 4 香港龍舟總會最新修定版(本土條例)

賽例要點:

- 1 所有賽隊必需在比賽法定時間30分鐘前到檢錄區, 遲到一律不準落龍。
- 2 所有賽隊必需在比賽法定時間5分鐘前到起步區上線, 遲到不會等齊開賽。
- 3 所有賽隊必需在比賽完成後立即回登船區落龍, 如有延誤或會被警告。
- 4 起步口令(GO)或鳴響前所有划手不準有動作。
- 5 起步會有兩次機會, 第二次任何龍舟偷步不會召回, 待衝線後會通知被DQ該場賽事資格。
- 6 正常起步後除在50米內有任何主要器材損壞(舵), 不會有任何停止比賽。
- 7 比賽期間失控產生碰撞隊伍, 一律加時, 時間為該組別最慢時間加8秒。
被碰撞隊伍不得要求重賽, 該隊衝線時間以自行衝線時間或等如該組別其他隊伍最慢時間, 以較短時間者為準。
- 8 鼓手必需全程坐在鼓手座位上, 並保持擊鼓。
- 9 舵手被建議比賽時控制舵槳於水中。
- 10 衝線位置以大會定立終點線為準, 終點泡只作參考, 通常會放在終點線後。
- 11 龍舟最前部份(通常龍鼻)衝線即完成比賽, 但必需與落龍人數一樣。
- 12 如有沉龍需留在龍舟邊等待救援, 上岸後立即由領隊點齊人數及通知檢錄裁判才可離開。
- 13 如有投訴必需只可由領隊一人以書面在比賽完成10分鐘內交回秘書處及交抗議費\$500現金;申訴成功可退回。
- 14 如對賽果不滿意必需只可由領隊一人以書面在成績公佈後10分鐘內交回秘書處及交上訴費\$800現金;申訴成功可退回。
- 15 為鼓勵參賽隊伍全力以赴, 同一參賽隊伍任何兩場的比賽成績(時間)如相差達12秒或以上將被取消資格。
- 16 扒手10名, 混合最少4名女性; 鼓手, 舵手各1名, 女子組除划手外舵手鼓手不設限制。

其他罰時準則:

1) 入錯航道/終點線(簡稱“入錯洞”)	加時2秒
2) 攙抄助推進/前進	加時2秒
3) 阻龍舟前進	加時2秒
4) 偷步或借力起步 (如裁判未發現而被上訴成功) (大會不設重賽)	加時2秒
5) 不服從指令, 粗言穢語, 攻擊裁判/其他人仕/隊伍	加時5秒
6) 隊伍上訴, 一律以裁判的影片為準 (外來資料或影片不作參考)	
7) 缺席初賽, 將不能進入決賽。	
8) 越線撞船	加時5秒